

##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3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